

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敏佳科技，证券代码：836702）自2019年10月11日起暂停转让。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20年1月13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终止挂牌事项正在持续进行中，由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